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S4/3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不履行貸款證券化的資本處理方法

貴機構或已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發出巴塞爾資本架構的技術修訂¹，訂明不履行貸款證券化的資本處理方法。

該技術修訂一方面讓銀行根據現行證券化框架的方法層級來斷定不履行貸款證券化的風險權重，另一方面容許使用現行證券化框架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或標準計算法的銀行，就某些類別的不履行貸款證券化的高級份額應用 100% 風險權重。透過上述兩種計算法斷定的其他份額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 100%。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參數不得用作計算風險權重時的輸入項。該技術修訂不會改變履行資產證券化的現有資本處理方法。

金管局計劃同時（目前擬定為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該技術修訂及《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與此同時，金管局強烈建議各認可機構熟知該技術修訂，並仔細考慮其對本身業務活動是否有任何影響。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朱兆熊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

¹ 參閱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11.htm>。